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訴字第31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昶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刑事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31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均非法所不許。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丁昶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161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判處罪刑後，於113年8月7日送達被告之戶籍地，由同居人丁友松代為收受而合法補充送達，是此部分上訴期間自判決書送達日之翌日起算20日，又因上開送達處所係在雲林縣，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5日，上訴期間至113年9月1日，因適逢假日，應順延至113年9月2日屆滿。本案判決另於113年8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位在臺北市○○區○○街00號4樓之居所(此為被告於113

01 年5月22日通緝到案時陳報之限制住居地址，亦為被告於113
02 年6月11日審判期日自陳之居所)，自113年8月19日發生送達
03 效力，又因上開送達處所係在臺北市，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
04 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5日，上訴期間至11
05 3年9月13日屆滿。本件被告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向本院提
06 出刑事上訴狀，有該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是本件
07 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
08 補正，應予駁回。

09 (二)至被告雖於上訴狀中陳明其於113年7月28日已將上開居所退
10 租，並搬回臺中市太平區與父母同住(址詳卷)，然被告係於
11 上訴狀中始將此事提陳本院，本院於送達判決時並無法知
12 悉；再被告另稱其於113年8月25日因另案遭當庭羈押，並提
13 出押票為憑，然被告在本案判決送達生效之期間並無在監、
14 在押之事實甚明，故被告主張送達不合法，並非可採，附此
15 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李政鋼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